

关于组织开展西北区域省间电力互济交易模拟试运行的通知

相关经营主体：

按照《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<西北区域省间电力互济交易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西北监能市场〔2026〕28号），自运行日2026年5月1日起，组织开展西北区域省间电力互济交易模拟试运行，具体安排见附件。前期部分省（区）优先开展内部功能测试，逐步过渡至全流程模拟，请相关经营主体持续关注交易平台申报、发布等功能、信息，具备条件后积极参与交易申报，试运行期间如有疑问、建议及时与市场运营机构沟通反馈。

附件:西北区域省间电力互济交易模拟试运行工作方案
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

2026年4月29日



附件

西北区域省间电力互济交易 模拟试运行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检验西北区域省间电力互济交易规则的适应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检验省间互济交易技术支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、可靠性，检验技术支持系统、电力交易平台等系统相关功能的实用性。

（三）验证省间互济交易申报、出清、结算、信息披露等全业务流程的合理性，理顺市场成员的各项业务流程。

（四）加强经营主体对省间互济交易机制建设相关工作的参与度，增强经营主体对实施细则的理解掌握程度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暂定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开展模拟试运行（2026 年 4 月 30 日组织 5 月 1 日的日前省间互济交易，以此类推），省间互济交易结果不执行、不实际结算。

期间西北区域备用、省间调峰辅助服务市场（以下合称“省间辅助服务市场”）并行运行，按照省间辅助服务市场出清结果执行并实际结算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申报信息

批发用户、新型主体只申报省间互济交易信息，发电侧主体、省（区）电网企业需申报省间互济交易及西北区域省间辅助服务市场信息。

（二）交易组织

日前省间辅助服务市场、省间互济交易组织流程一致。日内省间辅助服务市场按 2 小时一次组织，省间互济交易按 15 分钟一次组织。

（三）信息披露

省间互济交易出清结果仅用于测试信息披露功能。省间辅助服务市场出清结果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24〕9 号）进行披露。

（四）交易结算

电力调度机构将省间辅助服务市场、省间互济交易出清结果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，其中省间辅助服务市场结果实际结算，省间互济交易结果仅用于测试，不结算。